

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门诊楼、妇产科
住院楼、综合楼及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设
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2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 、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9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30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31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32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33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34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35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	36
附件 1: 最后报价 ·····	37
附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	39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7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证书材料 ·····	51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	53
附件 6: 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定书 ·····	54
附件 7: 竞标声明 ·····	55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5-130）

设计人（全称）：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门诊楼、妇产科住院楼、综合楼及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门诊楼、妇产科住院楼、综合楼及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设计服务项目涉及厢竹院区门诊楼改造项目、厢竹院区产科病房改造项目（包括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厢竹院区综合楼改造项目等共 3 个子项目涉及改造总面积约 4.40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在 65 米以下，跨度在 22 米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工程、通风及暖通工程、病房（含报告厅）等改造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 投资估算：约 8796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总设计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其中厢竹院区产科病房改造项目 25 天，厢竹院区门诊楼改造项目、厢竹院区综合楼改造项目共计 35 天，以上各内容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正式提交完整基础设计资料之日开始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门诊楼、妇产科住院楼、综合楼及学术报告厅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医疗气体工程、辐射防护工程、产科楼报告厅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

其中厢竹院区门诊楼改造项目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元），厢竹院区产科病房改造项目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厢竹院区综合楼改造项目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元）。

3. 设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 号: 0805 0120 9001 3441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林晓明。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余欢(注册编号: 201545004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设计进度表
- (8)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 履约保证金证明
- (12)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 费用, 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24X7

地 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86097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设计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01177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华通大厦 A 座 374

邮政编码：

电 话：0771-5616862

传 真：0771-5616862

电子信箱：2239195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